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2 年度 报告摘要

2012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创业板 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110026
交易代码	1100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 9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7,751,607.4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159915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ET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 9 月 20 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1年 12 月 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创业板 ETF 的联接基金。创业板 ETF 是采用完全复制法实现对创业板指数紧密跟踪的全被动指数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创业板 ETF 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 0.35%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4%以内。在投资运作过程中,本基金将在综合考虑合规、风险、效率、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决定采用实物申赎的方式或证券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进行创业板 ETF 的买卖。本基金可以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但必须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
业绩比较基准	创业板指数收益率 X95%+活期存款利率 税后 X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创业板 ETF 的联接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主要通过投资创业板 ETF 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具有与业绩比较基准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2.1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即按照创业板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但是当指数编制方法变更、成份股发生变更、成份股权重由于自由流通量调整而发生变化、成份股派发现金股息、配股及增发、股票长期停牌、市场流动性不足等情况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尽量降低跟踪误差。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 0.2%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2%以内。 本基金可以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但必须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
业绩比较基准	创业板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南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20-387978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csc@efunds.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88
传真		020-38799488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3 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年	2011年 9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477,210.31	-1,117,295.87
本期利润	-3,431,310.04	-14,765,350.4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60	-0.047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1%	-7.0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821	-0.070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9,867,749.94	191,210,342.0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179	0.9291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生效,2011 年度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93%	1.35%	3.37%	1.37%	-0.44%	-0.02%
过去六个月	-2.19%	1.43%	-1.60%	1.47%	-0.59%	-0.04%
过去一年	-1.21%	1.47%	-1.84%	1.67%	0.63%	-0.20%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21%	1.32%	-15.49%	1.72%	7.28%	-0.4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 年 9 月 20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注:1.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1)基金资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

(2)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3)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4)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5)本基金投资于股指期货的,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6)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 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如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投资比例将遵从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8.2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5.49%。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每年净值增长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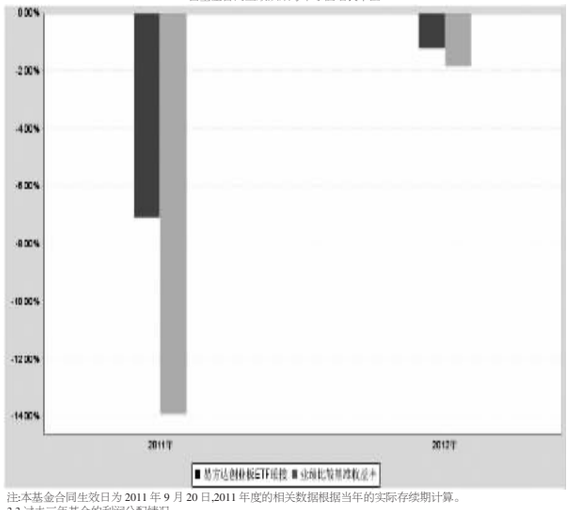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1 年 9 月 20 日,2011 年度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的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 年 9 月 20 日)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生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 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17 日成立,注册资本 1.2 亿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东为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现有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QDII 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自成立以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的增长”的经营理念,努力以规范的运作、良好的业绩和优质的服务,为投资者创造最优回报。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旗下共管理 39 只开放式基金和 1 只封闭式基金,具体包括科瑞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量化衍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王建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09-20	-	5年	博士研究生,曾任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分析师,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离任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公平交易的适用范围、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内容、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交易执行程序、反向交易控制、公平交易效果评估及报告等。

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涵盖旗下各类资产组合,围绕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含银行间市场)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公平交易的原则包括:集中交易原则、机制公平原则、公平协调原则、及时评估反馈原则。

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执行程序主要包括:通过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共享研究资源和投资品种备选库为投资人员提供公平的投资机会;规范投资人员的指令下达方式,以确保同一投资人员管理的不同组合得到公平对待;建立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系统具备公平交易功能,对于满足公平交易执行条件的同向指令,系统将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按照交易公平的原则合理分配各投资指令的执行;根据交易所场内竞价交易和非公开竞价交易的不同特点分别设定合理的交易执行程序和分配机制,通过系统与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力求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机会上得到公平、合理对待;建立事中和事后的同向交易、异常交易监控分析机制,对于发现的异常问题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解释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禁止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对于旗下投资组合之间(纯被动指数基金除外)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管理等需要而进行的反向交易,投资人员须提供充分的投资决策依据,并经发起反向申请方的首席投资官/投资总监审批、集中交易室审核确认方可执行。

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公平交易效果评估报告机制,并借助相关技术系统,使投资和交易人员能及时了解各组合的公平交易执行状况,持续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落实执行,并不断在实践中检验和完善公平交易制度。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风险管理部与监察部合作,利用统计分析的方法和工具,按照不同的时间窗口(包括当日内、3 日内、5 日内),对我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情况进行分析,包括旗下各大类资产组合之间(即公募、社保、年金、专户四大类业务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各组合与其同类资产其他所有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以及旗下任意两个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在此基础上,以样本个数、平均溢价率是否为 0 的 T 检验显著程度、平均溢价率以及溢价率分布概率等为标准,筛选出需关注或者需说明的事项,及时提醒投资、交易人员注意,并对需要说明的情况要求投资、交易人员进行反馈说明。

运用上述方法,我们对 2012 年度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组合两两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情况进行了分析。统计显示,本报告期内,由于基金经理相互独立操作,存在因交易策略、价格限制策略、交易习惯等不同,以及由于市场波动而不同投资人员所管理的基金下单时间不同导致个别组合之间同日同向交易出现比较明显价差的情况,因在 10874 对组合中有 7 对组合过去一年的同日同向交易价差符合筛选条件。未发现公司旗下投资组合同向买卖同一股票时存在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有 23 次,原因均为旗下指数基金因被动跟踪标的指数的需要而和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 年前三个季度 GDP 同比增速出现了连续下滑走势,至四季度开始企稳并有所回升。从货币供应的角度来看,M1 和 M2 同比增速在上半年持续下滑之后,从三季度开始出现了持续回升的走势。CPI 从年初开始逐步下降,从二季度开始基本保持在一个相对较低的水平。基于年初以来 CPI 和宏观经济的持续下降,上半年市场对调控放松的预期较高,市场震荡上行。下半年在实体经济持续下滑的影响之下,市场出现了极度悲观的情绪,市场基本处于单边下跌状态,直至四季度宏观经济指标连续显示向好之后市场才开始企稳并有所反弹。上证指数全年涨幅为 3.17%,创业板指数涨幅为-2.14%,作为被动型指数基金,创业板 ETF 联接基金的单位净值跟随业绩比较基准出现了小幅的下跌。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9179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84%,年化跟踪误差为 5.4435%。因本报告期包含了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建仓期,故跟踪误差等指标仍在调整中,本基金建仓期结束之后的跟踪误差等指标已在合同规定的控制范围之内。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一阶段市场,宏观经济总体将保持平稳发展,宏观经济政策短期的重点仍将突出稳定经济增长,中长期的重点仍是在保持经济总量平稳快速发展的前提下,通过着力完善体制机制来加速推动经济结构的转型。短期内在适当扩大基础设施投资、拉动内需以及促进出口等方面的政策力度可能仍有所增强,宏观经济在未来一两个季度内继续保持企稳并回升的概率较大。海外经济方面,欧洲主权债务危机虽暂时有所缓解但隐忧仍存,美国经济复苏的趋势相对较为明显。鉴于内外需结构的调整、优化以及国内经济的弹性和潜在的内生增长力,本基金对中国经济中长期的前景持相对乐观的判断。创业板指数行业分布主要集中在新兴产业,指数成分股市值小、成长性高、弹性大。创业板指数成分股主要为小市值股票,虽然其估值水平普遍较主板大市值股票高,但鉴于当前中国经济转型的大背景和新兴产业未来的发展前景,创业板指数中长期的投资价值依然明显。

作为被动投资的基金,创业板 ETF 联接基金将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以严格控制基金相对业绩基准的跟踪偏离为投资目标,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期望创业板 ETF 联接基金为投资者进一步分享中国经济的未来长期成长提供良好的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营运总监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部、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2 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2 年,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2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2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1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3,970,932.13	47,501,892.62
结算备付金	-	667,137.76
存出保证金	5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6,127,422.89	82,871,287.43
其中:股票投资	86,337.60	59,826,170.68
基金投资	186,041,085.29	23,045,116.75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0,800,291.2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2,270.74	51,430.8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588,951.64	698,223.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04,189,577.40	192,590,263.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2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1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424,496.49	365,936.72
应付赎回款	2,022,220.30	221,523.20
应付管理人报酬	5,122.80	82,509.29
应付托管费	1,024.55	16,501.8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82.99	80,596.2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862,480.33	612,854.49
负债合计	4,321,827.46	1,379,921.8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17,751,607.40	205,795,630.26
未分配利润	-17,883,857.46	-14,585,288.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867,749.94	191,210,342.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4,189,577.40	192,590,263.84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1 年 9 月 20 日,2011 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11 年 9 月 20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报告截止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9179 元,基金份额总额 217,751,607.40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2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 9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2,701,277.32	-14,026,131.15
1.利息收入	184,832.15	2,412,952.9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59,970.66	1,000,239.63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4,861.49	1,412,713.3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143,941.38	-3,046,621.9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9,712,162.94	-3,046,621.92
基金投资收益	-439,980.81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8,202.37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45,900.27	-13,648,054.6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11,931.64	255,592.43
减:二、费用	730,032.72	739,219.32
1.管理人报酬	180,249.66	434,139.08
2.托管费	36,049.89	86,827.83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40,060.01	103,035.49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373,673.16	115,216.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31,310.04	-14,765,350.4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31,310.04	-14,765,350.47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1 年 9 月 20 日,2011 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11 年 9 月 20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5,795,630.26	-14,585,288.26	191,210,342.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431,310.04	-3,431,310.0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955,977.14	132,740.84	12,088,717.9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99,937,382.94	-15,355,673.15	184,581,709.79
2.基金赎回款	-187,981,405.80	15,488,413.99	-172,492,991.8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7,751,607.40	-17,883,857.46	199,867,749.9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 9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77,470,567.39	-	377,470,567.3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765,350.47	-14,765,350.4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1,674,937.13	180,062.21	-171,494,874.9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101,874.27	-283,118.52	8,818,755.75
2.基金赎回款	-180,776,811.40	463,180.73	-180,313,630.6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5,795,630.26	-14,585,288.26	191,210,342.00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1 年 9 月 20 日,2011 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11 年 9 月 20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叶俊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优造,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荣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第 740 号《关于核准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77,470,567.39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39,577.08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2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 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5]103 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从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 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 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	基金管理人股东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是该基金的联接基金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 9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80,249.66	434,139.0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75,151.18	86,802.70

注:1.本基金的管理费按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本基金持有的创业板 ETF 公允价值,金额为负时以零计。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客户维护费按日提,按季支付,具